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遞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概無外遊或據其所知並無接觸任何近期曾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人士(請參閱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要求，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
- (iv)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近期COVID-19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屬不必要。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郭詩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敬啟者：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78,355,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556,710,5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最多不可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大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蕭錦秋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嘉言女士(「陳女士」)及趙嘉偉先生(「趙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郭詩江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要求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蔡振忠先生(「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有關蔡先生、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83,552,73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355,273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094	0.080
六月	0.110	0.087
七月	0.106	0.082
八月	0.120	0.082
九月	0.088	0.070
十月	0.089	0.076
十一月	0.102	0.078
十二月	0.091	0.07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31	0.087
二月	0.157	0.093
三月	0.100	0.085
四月	0.112	0.0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7	0.092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大一國際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794,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4%。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大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31.71%，因此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蔡振忠先生、蕭錦秋先生、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蔡振忠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於香港從事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他一直擔任焯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約1.01%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冠亞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利高珠寶製造有限公司	珠寶製造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瑪姬氏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誠如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委聘函，蔡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享有1,00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2.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此而言，彼目前有權享有228,000港元之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本公司正就有關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與其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就執行董事的職責訂立任何新委聘函或服務合約。任何有關額外條款(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況進行審閱及批准。

關於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27,83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授予條款，蕭先生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1066港元認購最多27,830,000股股份。

3. 陳嘉言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新聞學文憑，並畢業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在組織、執行、實施大型集資活動及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受聘於香港六大慈善組織之一仁愛堂，其最後的職位是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委聘函，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4. 趙嘉偉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在公共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受僱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趙先生目前為建智顧問有限公司及亞四僱傭有限公司的移民／法律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之委聘函，趙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5. 郭詩江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畢業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註冊財務策劃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在投資及專業公司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彼曾為科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志昇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郭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蔡先生、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蔡先生、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蔡先生、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蕭先生、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人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陳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

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陳女士

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新聞學文憑，並畢業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在組織、執行、實施大型集資活動及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受聘於香港六大慈善組織之一仁愛堂，其最後的職位是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具備管理及工商管理的基本知識，並具有集資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此外，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

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管理、工商管理及集資方面的寶貴知識，且陳女士的膺選連任可維持董事會性別上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女士。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趙先生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趙先生在公共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受僱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趙先生目前為建智顧問有限公司及亞四僱傭有限公司的移民／法律顧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公共政策的基本知識，並具有諮詢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此外，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

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公共政策方面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趙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先生。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郭先生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註冊財務策劃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在投資及專業公司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他曾為科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志昇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郭先生具備企業管理的基本知識，並具有相關投資工作經驗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此外，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

重選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郭先生。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蔡振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嘉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趙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郭詩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於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